

案情简介

老张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，曾在该公司身居要职。2016年老张与老王签订了《委托投资合同》，委托老王以股东身份向A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并持有股份。委托持股数为50万股，投资款为50万元。同时约定：老张不能以A公司发起人身份向A公司要求行使股东权利；受托方取得股利后，委托方有权就其出资的份额向受托方主张权利；合同签订后五年内，若老张单方面提出辞职离开A公司，或者因违反A公司相关制度被辞退、开除，须退出在A公司的投资股份，退出时有权要求老王退还出资本金，但无权就股息主张任何权利。签约后，老张依约向老王转账50万，老王将该50万支付A公司用于购买50万股份。后A公司和老王向老张出具证明一份载明：根据老张与老王签订的《委托投资合同》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持有本公司股份50万股东，现挂靠在受托方名下，受托方与本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。

2018年A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，A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5元。老张委托老王持有的股份由50万股增至100万股。2019年A公司限售股解除限售。此后老张多次要求老王返还代持股票及按照股利分配方案返还现金，但均遭到拒绝，无奈之下，老张只能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股权代持关系



头条 @ 股股论金

案外之音：

本案除了适用信托法之外，也可以适用《合同法》中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。老张作为委托人有权随时提出解除《委托投资合同》，老张虽然未明确向老王提出解除合同，但其通过诉讼程序提出要求老王将老张委托其持有的A公司股票过户到老张名

下，实际上是要求解除委托事项，解除通知到达老王时，即老王收到起诉状时，《委托投资合同》解除。同时因A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，作为纯资合性公司，其股票除法律有限制性规定外，完全可以自由流通，老张也完全可以依据《合同法》要回属于自己的股票。